

2022 年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4. 根据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案件。
5.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7. 审查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和申诉复查案件。
8.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9.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并决定国家赔偿。
10.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11.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死刑案件执行。
12.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3. 负责审判质效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对审判流程进行管理，监督评查案件质量；负责司法统计和司法公开等工作。

1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承担司法改革相关工作。

15. 对全省人民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抓好人民法院系统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人员、机构编制工作。

16. 指导、协调全省人民法院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司法巡查工作；负责全省人民法院系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等工作。

17.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协助省级财政部门管理全省法院有关经费。

18. 负责全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9.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21. 对外发布法院新闻信息，指导全省人民法院新闻信息网络工作。

22.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等。

（二）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正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我省法院系统预备法官培训，基层法院副院长、庭长、中级法院庭长任职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法官等级晋级培训，法警晋升警衔(授衔)培训，法官、执行员、审判辅助人员和其他人员业务培训以及国家法官学院和湖南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其他培训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第一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新闻信息网络处、司法警察总队、司法装备技术处、代表委员联络处、督察局（司法巡查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会）、机关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法官培训中心共 28 个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省法院本级和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3 个铁路运输法院，共计 5 个决算单位。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

（3）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4）衡阳铁路运输法院

（5）怀化铁路运输法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9082.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50.71 万元，增长 24.74%，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项目经费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669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84.99 万元，占 95.89%；其他收入 1508.09 万元，占 4.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7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38.58 万元，占 74.78%；项目支出 9015.82 万元，占 25.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59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87.66 万元，增长 25.29%，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项目经费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9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31 万元，增长 24.34%，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项目经费较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9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6.12 万元，占 18.53%；公共安全支出

22340.87 万元，占 64.02%；教育支出 261.8 万元，占 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7.38 万元，占 8.16%；卫生健康支出 1632.09 万元，占 4.68%；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支出 1326.95 万元，占 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135.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8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52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3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追加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计划，年中预算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3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 8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60.11 万元，完年初预算的 19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9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年中预算调整。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利用节约（款）能源利用节约（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49.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74.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88%，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含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7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12%，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 8.15 万元，减少 59.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同时受疫情影响，相关调研检查、考察交流等活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 万元，减少 63.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购车计划与需求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3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使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7 万元，增长 19.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5 万元，占 2.8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0.17 万元，占 97.1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3 个、来宾 457 人次，主要是来院调研检查、考察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0.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怀化铁路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17 万元，主要是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7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4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业务规范要求，将临聘人员经费列入劳务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57 万元，用于召开各类会议，人数 60 人，内容为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述职述廉会议；开支培训费 281.4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 7316 人次，内容为全省法院办公室工作培训班、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授衔培训班、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培训班、全省法院审判管理业务培训班、全省法院政工党务干部培训班、全省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培训班、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及环境资源审判业务培训班、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培训班、全省中级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及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全省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培训班、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培训班、全省法院优秀中青年干警培训班、全省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班、行政审判业务培训、“政治轮训”、“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52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715.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4.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4.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2.9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6.2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全省法院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护航党的二十大为中心任务，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努力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省法院获评全国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普法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连续第 5 年获评全国法院案例分析先进组织单位，连续第 6 年获评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涉诉信访、打击养老

诈骗、弘扬英模精神、后勤服务等 7 项工作在全国法院会议上作经验发言，获得最高法院、省委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肯定。全省法院收案 129 万件，结案 124.9 万件，人均结案 237 件，多项审判执行核心质效指标位居全国法院前列，11 个集体、22 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1 名干警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预算调整率较高，我院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批复金额为 19153.25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 16479.55 万元，预算调整率 86.04%。产生原因为我院所受理案件数量逐年递增，加上年初预算编制时预见不足，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年中进行追加调整，导致年终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性差、年中预算调整率较高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